**额敏番茄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询比采购文件**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 第一部分 | 询比采购公告 | 第五部分 | 安全管理协议 |
| 第二部分 | 投标方须知 | 第六部分 | 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三部分 | 技术标准 | 第七部分 | 专用合同条款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模板 |  |  |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现将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事宜采购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询比采购，采购方为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名称**：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3、项目概况与内容：**

3.1采购内容：根据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需对建宿舍、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的岩土工程进行勘察工作（其中建宿舍长47米宽16米,22间，面积752平方米，原料外围排队道路硬化西侧路面455米\*11米=5005平米，南侧路面230米\*11米=2530平米，总计7535平米），拟建工程位于新疆塔城额敏县三十四地段，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拟建建筑物平面图，预计完成勘探点10-15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

3.2地点：新疆塔城额敏县三十四地段，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3.3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

3.4采购类型及评价标准：询比采购。

**4、投标方资格要求：**

4.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能承担如下业务，超出以下范围如使用自然人做为供应商，应获得本级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1）农产品拉运、装卸及采购，如甜菜、甘蔗、番茄的装卸倒运，树皮采购、蔬菜采购等；

（2）日常经营性劳务,如场内倒运、清运、绿化、保洁等；

（3）专用设备配件维修加工，如工厂专业设备无法使用标准配件，工厂不具备加工能力或维修能力，必须外协加工维修；

（4）农机租赁,如工厂向当地农户租赁农机设备等。

4.2资质要求：

4.2.1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专项资质。

4.2.2专业资质要求(如有请列示): 无

4.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4.7其他： 无 ；

**5、报价要求：**

5.1报价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书面报价单为准，需采购方再次发起报价，投标方严格按书面报价对EPS系统报价进行修改。

🞎报价其他要求 无

5.2采购报价过程中在EPS采购平台选择对应税率类型。

5.3采购报价中须包含：现场人员工时费、差旅费、机械费、税费等。

**6、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6.1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公开)投标方需在2024年2月5日11: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2024年2月2日11:00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3年2月20日11:0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邀请)投标方需在2023年2月5日11: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2023年2月2日11:00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3年2月20日11:0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6.2采购方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投标方在投标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投标方资格不符合而废除投标方资格或者废除合同。

6.3询比项目采购，计划进行🞎一轮/**☑**多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项目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邀请）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8. 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地址：新疆塔城额敏县三十四地段，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EPS操作人员 | 潘象伟  | 18999756839 |
| 业务联系人 | 李健 | 13139782880 |
| 监督人员 | 丁荣 | 13899398565 |

**9.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
| 2 | 交付地点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报价含现场人员工时费、差旅费、机械费、交通费、服务费、税费 |
| 6 | 完工日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书面报价单为准，需采购方再次发起报价，投标方按书面报价对EPS系统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其他要求： 无 ；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能承担如下业务，超出以下范围如使用自然人做为供应商，应获得本级采购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小组的审批。）（1）农产品拉运、装卸及采购，如甜菜、甘蔗、番茄的装卸倒运，树皮采购、蔬菜采购等；（2）日常经营性劳务,如场内倒运、清运、绿化、保洁等；（3）专用设备配件维修加工，如工厂专业设备无法使用标准配件，工厂不具备加工能力或维修能力，必须外协加工维修；（4）农机租赁,如工厂向当地农户租赁农机设备等。2、资质要求：2.1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专项资质。等内容。2.2专业资质要求(如有请列示): 岩土工程勘察资质乙级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其他 无  |
| 10 | 投标保证金 | 1、**☑**无2、🞎投标方在EPS系统中报名完成后，在 \*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中粮\*\*\*\*\*\*\*\*\*\*\*\*\*\*公司对公账户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否则无投标资格。项目采购完成后次月予以退还（无息）。（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帐号：\*\*\*\*\*\*\*\*\*\*\*\*\*\*\*\*\*\*\*\*\*\*\*\* |
| ★9 | 付款方式 | 中标方地质勘测检测完成，编制《地勘报告》。经招标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中标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80%的资金；所编制地勘报告的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资金。以上款项全部以电汇方式支付（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日） |
| 11 | 现场踏勘 | 🞎公告发布后，采购方于202\*年\*\*月\*\*日（踏勘时间在采购公告发布完成后，在投标方报价截止日期之前）集中组织意向投标方现场踏勘，除采购方的原因外，采购方对投标方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逾期未参与踏勘的投标方，采购方不另行组织踏勘。**☑**采购方不集中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 |
| 12 | 采购方案 |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一轮报价/**☑**多轮报价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11:00之前投标文件（如有）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EPS采购平台 |
| 14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不含税（🞎分项/**☑**总价）最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5 | 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勘察必须按“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进行，勘察报告达到《建筑工程勘察编制深度规定》，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及当地政府验收要求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的要求； 🞎行业标准： ； 🞎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其他质量标准： ； |
| 16 | 验收方式 | 🞎过程验收：\*\*\*\*\*\*\*\*\*\*\*\*\*\*\*\*\*\*\*\*\*\*；**☑**到货/完工验收：中标方地质勘测检测完成，编制《地勘报告》。经招标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视为项目服务完成。🞎其他验收： ； |
| 17 | 响应和偏差 |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18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无 |

投标须知中的“★”项目为废标条件，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根据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项目内容要求，需对需对建宿舍、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的岩土工程进行勘察工作（其中建宿舍长47米宽16米,22间，面积752平方米，原料外围排队道路硬化西侧路面455米\*11米=5005平米，南侧路面230米\*11米=2530平米，总计7535平米），拟建工程位于新疆塔城额敏县三十四地段，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拟建建筑物平面图，预计完成勘探点10-15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

1. **★项目质量标准：**
2. 拟建建筑物主要数据指标和依据

1、勘察必须按“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进行，勘察报告达到《建筑工程勘察编制深度规定》，并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

2、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数据

（1）建宿舍面积:752平方米

（2）原料外围排队道路硬化面积：7535平方米

（二）质量技术要求：

1、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类别、厚度和坡度，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等；

2、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沉降及差异沉降：

3、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并应对地基处理、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具体方案做出论证和建议;

4、参与项目验槽、竣工验收等保障性住房验收要求的所有业务，提供保障性住房验收或其他所需资料；

5、工作量：人工探井、土样化验、编写报告书；

**三、★验收方式：**

中标方地质勘测检测完成，编制《地勘报告》。经招标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视为项目服务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额敏县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 **★标的名称、内容、数量、金额**

根据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项目内容要求，需对建宿舍、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的岩土工程进行勘察工作（其中建宿舍长47米宽16米,22间，面积752平方米，原料外围排队道路硬化西侧路面455米\*11米=5005平米，南侧路面230米\*11米=2530平米，总计7535平米），拟建工程位于新疆塔城额敏县三十四地段，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拟建建筑物平面图，预计完成勘探点10-15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勘察必须按“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进行，勘察报告达到《建筑工程勘察编制深度规定》，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甲方的要求；

（一）拟建建筑物主要数据指标和依据

1、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数据

（1）建宿舍面积:752平方米；

（2）原料外围排队道路硬化面积：7535平方米。

（二）质量技术要求：

1、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类别、厚度和坡度，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等；

2、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沉降及差异沉降：

3、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并应对地基处理、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具体方案做出论证和建议;

4、参与项目验槽、竣工验收等保障性住房验收要求的所有业务，提供保障性住房验收或其他所需资料；

5、工作量：探井、土样化验、编写报告书；

🞎行业标准： ；

🞎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

🞎其他质量标准： 无 ；

三、★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

2、交货地点：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费用及运输方式：报价含现场人员工时费、差旅费、机械费、交通费、服务费、税费。

五、★验收方式、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过程验收：\*\*\*\*\*\*\*\*\*\*\*\*\*\*\*\*\*\*\*\*\*\*；

**☑** 到货/完工验收：乙方地质勘测检测完成，编制《地勘报告》。经甲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视为项目服务完成。

🞎 其他验收： 无 ；

**☑**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式：《地勘报告》编制完成交付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日以电话沟通方式提出异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修订完善；

六、★付款方式：乙方地质勘测检测完成，编制《地勘报告》。经甲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80%的资金；所编制地勘报告的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资金。以上款项全部以电汇方式支付（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七、质保期：无；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地勘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未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地质勘察工作的，合同终止；已进行地质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100%的费用。

4. 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付服务或交付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情形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乙方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甲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管领导： |  |
| 部门负责人： |  |
| 经办人： |  |
| 单位地址：**额敏县额铁路三十四地段** |  |
| 电 话：**0901-3361095**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额敏县支行营业部**  |  |
| 帐 号：**30-204001040005532** |  |
| 税 号：**91654221MA77EMHC97** |  |

**第五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模板（如需要）**

甲方：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甲方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乙方应组织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必须核准、具备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本单位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编制作业方案时，应纳入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能力。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

7）乙方须和施工作业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额不低于【80】万/人）和安责险（购买保额不低于【60】万/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注：所购保险总赔付额达到140万）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上报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7）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8）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19）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0）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2）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供与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或出具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

（7）作业人员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以后提供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和月度安全培训记录及档案。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乙方工器具清单，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或经检查合格。

（13）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提供签订盖章的项目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

（14）提供现场“应急施救药品”(附药品清单)。

（15）施工项目开工申请及企业两年内无事故地方政府证明。

23）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4）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5）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6）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7）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8）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29)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使用安全带。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0)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1)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2)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3)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4)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6)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8)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9)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0)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或袖标。

41)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2）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3）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大写： 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200-5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10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七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纪要等书面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采购文件；（6）技术标准；（7）中标通知书；（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2\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新疆塔城额敏县三十四地段，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李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 13139782880\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项目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项目组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信息，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 第2条 发包人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健\_\_\_\_ 联系方式：\_ 13139782880\_\_\_\_\_

授权范围：\_代表发包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要条件；对本项目质量、工期、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内外部协调；对涉及工期延长、变更、结算等相关事项进行对接沟通\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不允许分包\_\_\_\_\_\_\_\_\_\_\_\_\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经发包人同意\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的，勘察、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4\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30天内组织验收。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列入勘察范围内的项目工程量如遇到减少或增加的，勘察工作相应调整，但勘察费用不调整。若发包人要求勘察人不实施初勘、详勘相应阶段整体勘察服务的，该阶段监理酬金应相应扣减\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_1\_\_\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除不可抗力外的全部风险\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3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无\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无\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无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支付合同金额80%的资金；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乙方地质勘测检测完成，编制《地勘报告》。经甲方验收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及招标方要求，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80%的资金；所编制地勘报告的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资金。以上款项全部以电汇方式支付（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3日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 在合同交货期5日前 \_ \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报告3日内决定是否变更\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_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地质勘察工作的，合同终止；已进行地质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100%的费用。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无\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完成，每逾期一日，勘察人方需依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2）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总价的100%。

（3）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 \_\_无\_\_\_\_\_\_\_\_\_\_\_

附件一：

**报价单模板（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建宿舍和原料排队路面硬化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

**报价单位名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二：

##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 + 1.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 + 1.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3. 采购项目监督人联系方式

 姓名：丁荣 联系电话：13899398565 电子邮箱：dingrong.th@cofco.com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三：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